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